

#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2022年11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百 一十 条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重大交易（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之间购买或出售仪器设备）、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委托贷款，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重大交易（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之间购买或出售仪器设备）、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委托贷款，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委托理财除外),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委托理财除外),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债务融资和资产抵押,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连续十二个月内债务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li> <li>2、发行债券;</li> <li>3、连续十二个月内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li> </ol> <p>公司债务融资或资产抵押事项已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对外捐赠金额5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li> <li>2、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li> </ol>	<p>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债务融资和资产抵押,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连续十二个月内债务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li> <li>2、发行债券;</li> <li>3、连续十二个月内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li> </ol> <p>公司债务融资或资产抵押事项已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单项或年度累计5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单项或年度累计30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